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或“南风股份”）下发了《关于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 号）。现就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答复如下：

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涉及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已有 11 宗案件判决生效，公司需就 7 宗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履行 6 宗案件判决，合计已支付 9,115.4 万元；其他应付诉讼赔款期末余额为 4,139.21 万元，营业外支出预计诉讼赔款 4,917.19 万元。杨子善尚未偿还公司已支付的上述款项。

（1）请结合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及公司履行判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5 条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而牵涉的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中，11 宗案件判决已生效，其中 4 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7 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公司已根据生效判决/裁决支付了 6 宗案件的相关费用共计 9,115.40 万元，1 宗案件正处于执行

过程中，尚未支付），剩余 4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在上述案件中，公司确认上述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相关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对相关事项一概不予认可，公司不应对杨子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但部分法院未采纳公司主张，从而导致公司/子公司 7 宗案件涉及赔付，并已被执行了 9,115.40 万元。公司认为前述被执行款项实际是公司因法院判决而被动代杨子善支付了相关款项，进而形成杨子善占用公司资金。

但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承诺，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上述已执行费用，代偿金额不少于 8,120 万元。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5 条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若上述代偿事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则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对于尚未执行案件和尚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尚未发生代偿，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5 条（一）的情形。后期若因案件执行发生代偿，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目前，公司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的 3 宗未决诉讼案件（已有 2 宗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本金共 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5 条（二）点之规定。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正积极向法院主张权利，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请公司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具体安排。

回复：

针对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事项，公司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

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2018年，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已获得立案。

截止 2020 半年报披露日，上述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中，已有 11 宗案件判决已生效，其中 7 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公司已根据生效判决/裁决，支付了 6 宗案件的相关费用共计 9,115.40 万元），剩余 4 宗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最终实际需承担的责任尚待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承诺，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上述已执行费用，代偿金额不少于 8,120 万元。

无论杨子江先生的代偿行为是否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公司保留向杨子善等有关责任人员追索的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 请说明公司履行判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诉讼赔款、预计诉讼赔款的计算依据及过程，会计处理合规性。

回复：

1、2018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五、七条，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等相关规定，对已一审判决案件，按照法院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对尚未判决案件，通过向案件代理律师咨询以及参考已判决案件的判决情况，对公司作为借款方及接受居间服务方的诉讼案件的诉讼案件以 100% 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作为担保方的诉讼案件以 50% 责任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并在 2019 年度对未决诉讼案件计算其利息、罚息等计提当期的预计负债。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2、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而牵涉的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中，11 宗案件判决已生效，

其中 4 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7 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公司已根据生效判决/裁决支付了 6 宗案件的相关费用，1 宗案件正处于执行过程中），剩余 4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公司按照生效的判决/仲裁裁决计算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对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小于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差额，在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内转回预计负债，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对未决诉讼案件计算当期利息、罚息等，并计提当期预计负债。

3、2019 年 4 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2018 粤 19 民初 48 号（原告：李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等八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本金 1 亿元、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陈智勇、麦丽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上述法院一审判决，母公司对 2018 粤 19 民初 48 号案件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0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二审判决，判令母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仍需与其他五名被告方共同承担原告本金 9,400 万元、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陈智勇、麦丽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据此，母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转回预计负债 14,091.84 万元，并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全资子公司南风投资计提其他应付款-诉讼赔款 4,107.60 万元，并确认当期营业外支出。此外，公司根据法院二审判决情况，计提了其他小额诉讼案件诉讼赔款 31.61 万元。

综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其他应付款-诉讼赔款合计 4,139.21 万元，预计负债 10,357.73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二、本报告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51.05 万元，主要是根据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结果，转回部分预计负债所致。请结合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诉讼判决结果说明预计负债转回时点及转回金额的确认依据，公司前期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合理，本期预计负债转回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本报告期末，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51.05 万元，主要是根据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结果，转回部分预计负债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案件一	案件二	合计
案号	(2018)粤 19 民初 48 号	(2018)粤 0303 民初 13372 号	
原告	李杰	恒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陈智勇、麦丽筠	北京众联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	
公司为借款人/担保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标的金额	14,205.00	1,518.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4,091.84	959.21	15,051.05
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五、七条，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对已一审判决案件，按照法院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对尚未判决案件，通过向案件代理律师咨询以及参考已判决案件的判决情况，对公司作为借款方的诉讼案件以 100% 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作为担保方的诉讼案件以 50% 责任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未决诉讼案件计算其利息、罚息等计提当期的预计负债。		
判决/裁决情况	一审判决：公司等八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本金 1 亿元、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陈智勇、麦丽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全资子公司南风投资仍需与其他被告方共同承担清偿责任，陈智勇、麦丽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半年度预计负债转回金额	14,091.84	959.21	15,051.05
预计负债转回时点	二审判决结果生效时	二审判决结果生效时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和转回预计负债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公司特种材料及能源工程管件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365.86**万元，毛利率为**14.91%**，同比下降**15.16**个百分点。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情况说明该项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以本期销售最大的无缝不锈钢管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5,339.51	17,974.58	-14.66%
营业收入占特种管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94.30%	86.26%	8.04%
营业成本	13,239.98	13,086.23	1.17%
毛利率	13.69%	27.20%	-13.51%
销售数量(吨)	4,081.73	4,212.90	-3.11%
平均售价/吨	3.76	4.27	-11.94%
平均成本/吨	3.24	3.11	4.18%

本期无缝不锈钢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3.51%，主要原因是：

1、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加或保持市场份额，公司在本期给予客户适当的价格优惠；根据客户需求，本期产品的产销结构变化，使得本期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了 11.94%。

2、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客户工程进度放缓，公司上半年开工率同比下降，从而使得无缝不锈钢管上半年产量有所下降，但固定成本较稳定；且废不锈钢、电解镍和高碳铬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因此，本期无缝不锈钢管平均成本同比上升了 4.1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材料及能源工程管件装备业务毛利率的变化符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1,899.2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517.9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27.99 万元。请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在手订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年初账面余额	占比	增减金额
原材料	9,738.45	11.89%	10,324.70	14.88%	-586.25
在产品	2,163.69	2.64%	2,154.36	3.11%	9.34
产成品	22,976.41	28.05%	18,641.10	26.87%	4,335.31
包装物	578.66	0.71%	550.87	0.79%	27.79
自制半成品	46,442.02	56.71%	37,711.01	54.35%	8,731.01
合计	81,899.24	100.00%	69,382.04	100.00%	12,517.2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占比较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并同步生产储备部分常用产品，因此，原材料库龄普遍较短。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指在原材料加工过程中形成的钢锭、锻坯、管坯、荒管等半成品。该类自制半成品可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出售，也可继续加工形成产成品。因此，公司因产品积压或陈旧过时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较少。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使得在产品和产成品订单覆盖较高，因此，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库龄较短，大部分在 2 年以内，成新率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2、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1,527.99 万元，并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根据上述原则，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确的资产外，其他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公司在建工程“狮山厂房建设”项目预算数为 24,141.45 万元，2018 年末工程进度为 97%，但 2019 年至今无新增投入，也未转入固定资产。请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入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后续建设投入的具体安排以及预计完工时间。

回复：

“狮山厂房建设”项目于 2010 年开始筹建，项目预算 24,141.45 万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A-F 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公司已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将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办公楼、A-C 车间、F 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折旧，正常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中的“狮山厂房建设”剩余在建项目为 D-E 车间，所建设厂房为框架建筑物，水电等基础设施尚未配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2020 年 6 月前，受杨子善失联事件影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紧张，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暂缓了对剩余项目的投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正在筹集资金推

进剩余项目建设，并争取在 2021—2022 年内完工投产。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